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婚姻法学自学教程

杨大文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90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 律 专 业

婚姻法学自学教程

主 编 杨大文
副主编 任国钧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杨大文 龙翼飞 陶 毅
任国钧 张贤钰 蒋 月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律专业

婚姻法学自学教程

杨大文 主编

责任编辑:沈 劭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200 千字

1989 年 6 月第一版 198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 册

ISBN 7-301-00467-2/D·023

定价:3.6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婚姻法学自学教程》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婚姻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婚姻法学自学教程》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无疑也适用于其他相同专业方面的学习需要。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1)
一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1)
二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7)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2)
一 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12)
二 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15)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2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21)
一 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家庭法	(21)
二 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27)
三 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法	(30)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32)
一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	(32)
二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道路	(37)
三 现行婚姻法和新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	(42)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46)
一 婚姻法的概念	(46)
二 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48)
三 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51)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55)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55)
一 婚姻自由原则	(55)
二 一夫一妻原则	(59)

三 男女平等原则	(61)
四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64)
五 计划生育原则	(66)
第二节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67)
一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67)
二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69)
三 禁止重婚	(69)
四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70)
第四章 亲属	(73)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等级	(73)
一 亲属的概念和沿革	(73)
二 亲属的种类	(75)
三 亲等	(79)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81)
一 亲属关系的发生和终止	(81)
二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82)
第五章 结婚制度	(83)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和结婚制度的沿革	(83)
一 婚姻成立的概念和要件	(83)
二 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84)
第二节 婚约	(87)
一 婚约的概念和主要类型	(87)
二 我国政策、法律对婚约的态度	(89)
第三节 结婚条件	(90)
一 结婚的必备条件	(90)
二 结婚的禁止条件	(95)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02)
一 结婚程序的概念及类型	(102)
二 我国的结婚登记制度	(103)
三 与结婚登记有关的两个问题	(107)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13)
第一节 夫妻	(113)
一 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13)
二 夫妻人身关系	(116)
三 夫妻财产关系	(118)
第二节 父母子女	(125)
一 父母子女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25)
二 父母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127)
三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	(131)
第三节 收养	(135)
一 收养的概念和收养制度的沿革	(135)
二 收养的成立和效力	(139)
三 收养关系的解除及后果	(144)
四 有关收养的几个问题	(146)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姊妹	(149)
一 祖孙的权利和义务	(149)
二 兄弟姊妹的权利和义务	(150)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52)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和离婚制度的沿革	(152)
一 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54)
二 离婚制度的沿革	(154)
第二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法律程序	(158)
一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158)
二 双方自愿离婚	(161)
三 一方要求离婚	(163)
四 有关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166)
第三节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169)
一 准予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	(169)
二 几类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174)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80)

一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180)
二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183)
第八章 附论	(189)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189)
一 违反婚姻法的制裁办法	(189)
二 婚姻家庭案件的财产执行问题	(191)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 规定	(192)
一 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192)
二 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193)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96)
一 涉外结婚和离婚的法律运用	(196)
二 关于涉外扶养	(201)
三 关于涉外法定继承	(202)
附录(一) 图表	(204)
一 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204)
二 亲等计算法示意图	(205)
三 丧服总图	(206)
四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图	(207)
附录(二) 阅读书目	(208)
附录(三) 法规和司法解释	(211)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主要观点；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共同的理论基石，为婚姻法学提供了科学的观点和方法。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婚姻家庭在人类历史上并不是自始就有，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它的性质、内容和作用，归根结蒂取决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必然要适应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什么样的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我们应当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中，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中，去考察历史上的和现实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法。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对学习和研究婚姻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一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它们既具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又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关系的自身的特性。我们应当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去确定婚姻家庭的概念，并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中的物

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以及婚姻家庭所担当的社会职能等问题,作一些必要的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把婚姻家庭从社会诸关系中特定化起来,才能对婚姻家庭的本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1. 婚姻家庭的概念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为了正确地理解上述概念,一定要注意其中所包含的不同层次的含义。就婚姻而言: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第二,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姘居、通奸等两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第三,这种结合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否则,即使双方长期共同生活也不以其为婚姻。我国旧社会中家长与妾的关系,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就家庭而言: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同一家庭的成员是被婚姻和血缘纽带连结在一起的。当然也有例外,如收养亦可成为家庭关系的发生根据。第二,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如以家庭为单位组织生产、组织消费等,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异。第三,正因为家庭既是亲属团体又是经济单位,所以家庭成员一般均为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亲属关系的网络十分广泛,家庭一般是由共同生活的近亲属组成的。

应当指出,在有关的研究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下列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第一,对婚姻、家庭均作广义的解释,因此,婚姻、家庭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如群婚和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婚和对偶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个体家庭等。第二,对婚姻、家庭均作狭义的解释,因此,仅将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称为婚姻、家庭。第三,对婚姻作广义的解释,对家庭作狭义的解释。

有些学者认为,作为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群婚和对偶婚亦可称作婚姻,但是,在原始公有制的氏族经济中,作为经济共同体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但是,就这一著作的名称来看,家庭的起源显然是指与一夫一妻制相适应的家庭的产生。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是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本书只是在涉及原始社会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时,才为了方便起见对婚姻家庭兼采广义的解释。

还应指出,前文中表述的是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对婚姻、家庭的概念可作如下的表述: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前者是针对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后者则是针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而言的。

2.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的本能,以及通过自身繁衍而形成的血缘联系等。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上述种种自然因素,人类社会根本不可能出现婚姻家庭。

因此,我们对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某些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所起的作用,正是以这种自然属性为根据的。例如,自然选择规律的要求推动了原始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因为只有逐步排斥近亲通婚才能创造体质上、智力上更加健全的人种。在阶级社会中,任何立法者都不能不顾婚姻

家庭的自然属性。例如，确定法定婚龄必须考虑人的生理发育程度；基于优生的理由必然禁止一定范围的血亲结婚；从婚姻的性质出发，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禁止结婚的条件或离婚的理由；以出生作为父母子女关系赖以发生的法律事实，如此等等。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虽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条件，但它不是自然关系，而是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这一论断，同样也适用于人类的婚姻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婚姻家庭同社会诸关系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它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的本质和发展规律，只有从社会制度及其发展变化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

因此，我们一定要正确认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关系，决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用仅仅在生理学、生物学领域起作用的某些自然因素去解释作为社会关系的婚姻家庭，必然会导致种种谬误。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将动物群体中的两性关系与人类的婚姻形式相提并论，有的资产阶级学者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将性的本能强调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这些主张是非科学的，是应当予以批判的。从根本上说，两性的生理差别、性的本能和血缘联系等自然因素，是普遍地存在于一切高等或较高等动物之中的，婚姻家庭则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在过去的几千年间，上述自然因素并无重大变化，婚姻家庭却不断地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这种情况，显然是由社会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由自然因素决定的。以社会属性为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研究婚姻家庭的唯一正确的出发点。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对其中的物质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

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加以必要的考察,有助于进一步揭示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列宁指出: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形式(结果)。”^①一定社会中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和人类自身生产的关系必然会在家庭^②中获得应有的表现。感情的、伦理的、政治的和法律的等思想关系,则是同当时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的。所以,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一定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的结合。

在阶级社会中,社会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是一致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中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和观念都不同程度地表达了一定阶级的要求。因此,阶级关系和阶级矛盾也会直接、间接地,有时甚至是很曲折地反映到婚姻家庭关系中来。私有制社会里,男女、夫妻、亲子、家长和家属之间的各种不平等的关系,都是有其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的。

3.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从历史上看,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自其产生之时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职能是婚姻家庭本质的外部表现,是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联系环节。了解这些职能对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研究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法,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两性的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在原始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恩格斯指出:“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此处系指狭义的作为社会经济单位的家庭。

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是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①“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后,家庭取代了氏族,成为社会的细胞组织。按照目前公认的见解,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不仅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的重要作用,而且担负着下述各项职能。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些职能的内容和具体表现都是很不相同的。

(1)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② 人口和人口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必然会通过生育子女繁衍后代;这是由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决定的。但是,历史上的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自己的特定的人口规律。社会制度不同,婚姻家庭在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时也呈现出相应的特点;这又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决定的。因此,决不能把人口再生产当作一种纯自然的过程。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人口再生产也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实现的。

从历史上看,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分散的小生产经济,使人口再生产具有很大的盲目性。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口再生产,受着人口相对过剩的规律的制约,受着劳动力市场供求规律盲目的、自发的调节。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人口再生产的条件,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人口再生产,使之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不仅是十分必要的,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

(2)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9—30页。

庭的经济职能,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相适应,当时的家庭是组织生产和消费的最重要的经济单位。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的经济职能已经大为削弱;除部分家庭仍保存组织生产的职能外,许多家庭只是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

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为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①这一预见从根本上来说无疑是正确的。但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完成上述变化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以我国为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大量的家庭还具有组织生产的职能。作为组织消费的经济单位,家庭仍然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介。可以不无理由地说,只有到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家庭作为消费单位的经济职能才会完全消失。

(3)教育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也是历史上早就形成的。在教育事业不发达的古代,家庭教育在整个社会教育中含有极为突出的重要地位。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学校教育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一定要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当然,从实质上来说,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也是社会教育,但是,家庭是人们的最初的生活环境和活动场所;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和经济联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的种种特点。为了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新一代,家庭教育的作用是重要的、不可替代的。

二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作为社会制度组成部分的婚姻家庭制度不同于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按照我国婚姻法学界中比较公认的见解,婚姻家庭制度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9页。

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十分清楚,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中获得应有的表现,既表现为一定的婚姻家庭观,又表现为由各种行为规范构成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漫长的原始社会里,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范是由道德和习惯等加以确认的。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婚姻家庭法(不论其名称如何)就是这种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同时,有关的道德和习惯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内容。人们有时把婚姻家庭制度作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同义语,然而,广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却是不以法律制度为限的。

我们应当在理论上将婚姻家庭关系和婚姻家庭制度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别。前者指的是现定形态的婚姻家庭,指的是这种社会关系本身;后者则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起来的有关婚姻家庭的上层建筑,是用以确认和规范这种社会关系的。因此,只有全面地认识婚姻家庭制度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才能揭示它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1. 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充分肯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决定作用,是考察婚姻家庭制度的出发点。作为上层建筑的婚姻家庭制度产生并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从历史上来看,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上,各有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① 群婚制和对偶婚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均以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所谓“文明时代”即剥削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均以私有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8页。

生产关系为其经济基础。由于私有制的形式不同,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各有其特色。只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才能形成新的、更高类型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制度。当然,有时也会出现婚姻家庭制度 and 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一致的情形,在社会制度急剧变革的时代表现得尤为明显。但是,当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以后,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必然或早或迟地被新的婚姻家庭制度所代替,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对其所产生的经济基础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它会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不同的影响,即促进或者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点已为历史一再证明,也是我们实行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理论依据。

2. 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在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中,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对婚姻家庭制度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当然,就各自的影响程度和作用的方式而言,则是因不同的时代、国家而异的。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上层建筑、意识形态表现出来的。婚姻家庭观是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寓于上层建筑的某些部门之中。考察一定时代、一定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决不能置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于不顾,简单化地、机械地从经济基础中去寻找答案。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阶级社会中的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是很强烈、很明显的,它们集中地反映了经济关系、阶级关系对婚姻家庭的要求。例如,中国古代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同奴隶制、封建制的宗法统治相一致的。资产阶级的虚伪的“自由”、“平等”、“民主”,是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政治基石。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治制度即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必然要求实